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和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分中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以及當前可獲得的信息，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可能錄得淨虧損不少於 6.8 億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約為 8,800 萬港元。董事會認為，該淨虧損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的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出現重大損失，乃由於新冠肺炎流行自二零二零年年初以來在全球蔓延，導致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及消費增長持續減少。此外，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中國宏觀經濟穩定復甦，但復甦基礎尚不牢固。房地產市場的復甦也未如預期，部分房地產企業仍面臨資金壓力。在多重因素影響下，商業不動產市場供需兩端依然疲軟；及(ii)應收貸款減值虧損，其中該貸款在修改後的到期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後已到期。

本公告所載資訊僅基於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的初步審查以及本公司目前掌握的信息，並非基於任何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經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審核的數據或信息。建議股東和有意投資者仔細考慮公司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業績的公告，該公告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底之前發布。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錦艷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錦艷先生及陳錦東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志輝先生、張詩培女士及王玉琴女士。